

【附件 3】大臺南會展中心公共空間借用收費標準

112.11.13 修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/未稅

區域	區域名稱	面積			價格/段		
		平方公尺	坪數	長×寬 (m)	08:00-12:00 13:00-17:00	08:00-17:00	18:00-22:00
1F	展場入口大廳(僅包館可申請)	84	25.4	6*14	28,000	56,000	42,000
3F	長廊-大員 (A)、(B)、(C)、(D)	72	21.78	12*6	5,300	10,600	7,400
	長廊-熱蘭遮 (A)	144	43.56	24*6	10,600	21,200	14,800
	長廊-熱蘭遮 (B)	72	21.78	12*6	5,300	10,600	7,400

說明：

- 1、大臺南會展中心(簡稱本中心)之公共空間係指「大臺南會展中心公共空間收費標準」所列之區域。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，借用之公共空間內地面物之設置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。上述表格所列各項場地費用金額不含 5%營業稅。
- 2、借用單位申請時須連同申請表，併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本公司，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- 3、借用單位如已承租一樓展館(至少 1 區)或三樓會議中心，則另外承租公共空間，其租金以 8 折計(不再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)，所有區域每次最少須借用一個時段，超過借用時間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- 4、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小時計收，租金按當日該時段每小時租金定價之 5 折計收。
- 5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，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及物品保管之責任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6、本公司室內公共空間禁止炊事；戶外公共空間之炊事須事先申請，獲許後可在本公司指定區域進行炊事活動，並須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使用費。

炊事區基本清潔收費			
空間名稱	單位(次)	新臺幣/元/未稅	
		一日費用	連續使用第二日起費用
東、西戶外炊事區	每區	12,000	10,000
一樓廚房區	每區	30,000	25,000
三樓備餐室	每區	25,000	20,000

說明：東、西戶外炊事區每區租賃含乙座洗滌槽，惟水線需額外申請租用，水線收費標準請參考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【附件 2.3】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。

- 7、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公司空調、消防、機電控制及逃生門等相關設施；另各項展覽及活動於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表列之公共空間進行施工時，須採取地坪保護措施。
- 8、上述場地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公司將逕行於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款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9、本公司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，借用單位若有用電需求，請依「現場作業規範【附件 2】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作業相關說明」執行至少須於進場日 22 個工作天前提供用電配置圖，並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相關費用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(目前電費以每度新台幣 6.8 元計費，實際電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)，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公共空間場地費已含活動辦理期間之空調費用。
- 10、繳款辦法：需於檔期確認後 10 工作天內全額繳交，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租金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 2 萬元。
- 11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